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,155,674,790.8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022,739,30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8,413,543.9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0 年 4 月 2 日，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，全体与会董事均投票同意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.70 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